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（CCAR—201）

　　2001年12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二年六月二十一日　　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扩大中国民用航空业（以下简称民航业）的对外开放，促进民航业的改革和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规定》和《目录》）及有关民航业的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外国公司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（以下简称外商）投资民航业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外商投资民航业范围包括民用机场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、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。禁止外商投资和管理空中交通管制系统。　　（一）鼓励外商投资建设民用机场。本规定所称“民用机场”不包括军民合用机场。外商投资民用机场分二类项目：　　1．民用机场飞行区，包括跑道、滑行道、联络道、停机坪、助航灯光；　　2．航站楼。　　（二）鼓励外商投资现有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。　　鼓励外商投资从事农、林、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。　　允许外商投资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或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，但不得从事涉及国家机密的作业项目。　　（三）“航空运输相关项目”包括航空油料、飞机维修、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和其他经批准的项目。　　第四条　外商投资方式包括：　　（一）合资、合作经营（简称“合营”）；　　（二）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，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；　　（三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。　　外商以合作经营方式投资公共航空运输和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，必须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　　第五条　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机场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具有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外国同类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　　第六条　外商投资民用机场，应当由中方相对控股。　　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，应当由中方控股，一家外商（包括其关联企业）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%。　　外商投资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、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，由中方控股；从事农、林、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，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。　　外商投资飞机维修（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）和航空油料项目，由中方控股；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等项目，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。　　第七条　外商投资的合营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。　　第八条　外商投资的民用机场企业，其航空业务收费执行国家统一标准，非航空业务收费标准由企业商请当地物价部门确定。　　外商投资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，必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。　　第九条　外商投资建设民用机场所需使用的土地，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）有关机场用地管理规定，办理土地评估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投资建设民用机场的外商，可优先投资经营航空运输相关项目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外商投资民航业限额以上的项目，按照项目性质，分别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（基本建设项目）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（技术改造项目）在征得民航总局的同意后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；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以下简称外经贸部）审批合同、章程。限额以下的项目，由民航总局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外经贸部审批合同、章程。　　外商投资航空运输相关项目中的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等项目，按《规定》和《目录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外商投资民用机场项目在合同、章程获得批准后，依次向外经贸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　　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在合同、章程获得批准后，向民航总局申领或变更企业经营许可证，向外经贸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民航企业境外发行股票、境内发行外资股和以其他方式吸收外商投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，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外商投资的民航企业（项目）增资扩股、股权变更等事项，报原审批机关审批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民航总局及其地区管理机构，依法对外商投资民航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。　　第十六条　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其他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民航业，参照本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4年5月6日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的《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民航总局函[1994]448号）和1994年10月25日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〉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》（民航总局发[1994]271号）同时废止。